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

因刘燕、翟绍南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余109名激励对象遵循《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6名（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满足），可行权数量为144.156万份。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92.44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认为66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即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66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事项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2、3 号》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包志毅

章击舟

邢晶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